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提前审阅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孔祥云、曲咏海、陈英革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